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年1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11：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；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

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